

伊 拉 克

(1900—1950年)

〔英〕S.H.朗里格著

北 京 人 民 出 版 社

伊 拉 克

(1900—1950)

下 册

〔英〕S. H. 朗里格著

北京师范大学《伊拉克》翻译小组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
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北京人民出版社

第七章 完全的独立

一、1932 年的估价

长期以来伊拉克是阿拉伯半岛北部三个偏僻 221 落后的土耳其行省，从前面几章可以看出，到 1932 年，它已经走了多长一段路程。自从伊拉克第一届政府成立以来，伊拉克作为一个立宪国家已经度过十二年，现在它获得了完全的独立。选择这一年来评价它的成就和当时看到的前景，也许不是不合适的。

伊拉克王国已经创立并得到全世界的承认。它无疑地已经获得了占它面积三分之一的北部土地，即摩苏尔省（虽然其他国家也曾坚决要求这块土地）；它已经划定或已在划定东面和西面的分界线；它卓有成效地与邻邦建立了稳固而友好的关系，在以后几年里使这种关系臻于完善不会是艰难的工作。在国内，伊拉克拥有巨大而明显的优越条件。它既不象埃及那样受到人口过多的威

胁，又不象黎巴嫩那样领土狭窄，也不象沙特阿拉伯那样处在广阔的大沙漠上，只有寥寥几块绿洲。伊拉克拥有辽阔的领土，巨大的河流，闻名的沃土，酷烈但有益于健康的气候和稳定增长的人口。伊拉克人在道德品质上一点也不低于人类一般水准，而聪明才智却高于人类一般水准。伊拉克人普遍赞赏并渴求可能取得的进步。在行政问题上，尽管在国内潜伏着地方势力的抗命或不忠，巴格达政府的权威并没有遇到对立派的争议，它的统治几乎在全国范围内都是有效的。

然而，说到这里，再想一下，就觉得上面的话应该说得更确切些，把整个伊拉克描绘成一幅在政治上平安无事和无人反对的图景是称赞过分了。政府命令所不能及的阿拉伯草原区和库尔德山区确实可以姑且不论；因为随着武装力量与交通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政府的威力无疑将延伸到那里。可是在这个国家的主要地区的人民，还需要再发生许多变化，才能变得多少象一个现代国家的人民，在这个国家里，政府能起有益的作用，而国家也允许和赞赏这种作用。当然，不能

强求那种没有价值的或僵硬化的一致性。但是，如果一个国家存在着几个在文化上和信仰上差别极大的地区，又存在着几种高低悬殊的社会发展水平，那么这个国家的政治就很难健全，行政也就很难管理。而伊拉克正是这样，它既有一些没有同化的少数民族，又存在着发展水平有显著差别的几个社会阶层。本书在其他地方曾提到库尔德人（无论是强有力的部落人或苏莱曼尼亚的知识界）和他们的性格、传统、习惯、语言和实现独立的雄心所带来的问题。还有亚述人、亚齐迪人和波斯侨民也都是庞杂的、难于吸收融化的成分。基督教各教会之间的派别争斗并不重要；但逊尼派和十叶派之间历史上的巨大分裂则不然，它不断地在政治界造成党同伐异和仇恨。或者说，到1932年和1932年以后，十叶派的领导不那么狂热了，外国成分也有所减少，可是纳贾夫的欧莱玛却仍然握有很大的权力，十叶主义仍然是能把一个奋起的、不满现状的集团统一起来的力量，它仍然是一个超部落的效忠对象；在幼发拉底河流域，十叶主义经常是近似无政府主义的地方分权主义的同盟，并且成了政府的一个主要障

碍。这些特殊的少数派和具有自觉感的文化团体的存在与活跃，是一个不利于伊拉克进步的因素。

然而，姑且不说少数派和派系，只就伊拉克群众来说，很清楚，他们到目前为止还不是他们国家的真正的公民。那些较低的阶层，甚至是城镇和市郊的，都极其无知，穷得可怜。他们对政府的某些外表现象虽不陌生，但他们既没有能力也不想参加民主政权以掌握自己的命运。部落仍然占人口的大部分，而且更加无知，生活环境更原始；他们的封建的或家长式的社会观念与一个现代国家的公民的观点截然不同。1932年部落居民的水平与其父辈时代相比，在主要方面，几乎没有变化；伊拉克国家在宪政上的进步远远超过了它的大多数人民在社会和物质上取得的任何进步。

尽管如此，对那些经过政府的努力能够接近的、并且自愿接受了政府管辖的人们，政府是做了许多好事的。已经组成了足以应付国内需要的军队和警察，而且看样子再经过几年的发展，它们就能确保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了。司法工作总的说

来是令人满意的。可以指望，在今后的岁月中，司法工作将更加简便，人民对它的信心也将增强。十五年来，人们以现代的眼光和头脑对于这个国家的物质问题和潜力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指出了希望，估计了危险，积累了经验。看来农业的落后状况，可用切实可行的新的耕作方法来纠正。²²³随着农业的逐步摆脱原始耕作方法和低产现象，推行新的耕作方法是未来农业的必然特征。伊拉克的灌溉问题（防洪、旱季蓄水、水流的分配和排水）至少在理论上解决了一部分。已经制定了不止一个可供随时实施的重要计划。一些小型工程已经竣工，其余的也即将开始。关于荒谬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形式这个复杂问题的解决，已经有了头绪，清理和重新建立土地制度的道路已经打通，“土地问题解决委员会”已经进入野外工作。曾经寻找过矿藏，但发现只有一种极其重要的资源——石油，没有其他的矿藏。石油的开发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它是潜力无穷的。目前已可预见，它对伊拉克财源的贡献，是伊拉克的一切希望所在。由于缺乏原料、市场和技术，一些被有意识地扶植的工业确实落后，但工业在伊拉克

经济中的比重可以指望有适当的增加。贸易处在适合传统和目前需要的水平上，它还将按照这个方向进行；它平安地渡过了世界性的经济萧条。在过去十五年内，各种交通工具都有极大发展，并且肯定还要改善，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社会与国际的需要。公共设施事业至少已具备了设计良好的雏形，只要资金许可，就能逐渐扩大它的社会性的活动范围。

这种安全和这些有益的发展以及社会服务事业过去和将来所需要的条件，第一是一个相当有效力的全权的行政管理机构，第二是国家本身要有一个健全的为人民谋福利的权力机关，国家的政治生活应建立在稳固的基础上。关于第一个条件，1932年的行政管理机构虽不完善，并且在一些地方才初具规模，但它不仅比土耳其时代它的前身优越得多，而且看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能够克服在目前使它停留在低水平上的那些因素，最好的伊拉克官员（他们是敏锐、聪明、廉洁的）肯定能够达到更高的水平。至于第二个条件，它是国民生活和立法的主要基础，下面准备多说几句。

伊拉克采取了代议民主制作为政府的形式。这种选择是可以非难的，但此外没有别的选择。伊拉克不象纳季德(内志)，甘愿接受家长式的暴政，它也不象土耳其或波斯，能够随时推翻一个有能力的军事独裁者。伊拉克是以一个政治阶层作为自己的唯一向导的。这个阶层自称是自由主义者，1908年革命所未做到的，它要继续进行下去，它瞧不起早期的制度和方式。在这个阶层中找不到一个能够独揽大权统治国家的人物，也找不到一个能够实行能为人们所接受的寡头政治的集团。因此，英国人或任何西方观察家在1920年不可能不想到设置那种为他们自己所熟悉的、看来也是伊拉克国内所要求的政府形式。不管怎么说，人们看到，这种极精密的宪政形式正在适应伊拉克的情况，困难是有的，直接的结果也有好有坏。如果这种制度的优点确实到处受到赞赏，而且现代世界还不曾发现一种可以代替它的并且优于它的制度，那么，为了能有真实的代表性和民主性，这种制度还要求具备一些条件。在伊拉克存在这些条件吗？诚然，伊拉克具有部落人的民主和易于接近的首领，这是悠久的阿拉伯传统。

言论自由，活跃而且数量极大的报纸，繁忙的党派，遍及街道和学校的“示威游行”，这些都可称为巴格达生活的民主特征。然而，具有多少真实性呢？报纸消息不灵通，不负责任，党派观念过分强烈，并赤裸裸地仇外。在任何政客的指使下既不费力也不费钱就能组织起游行示威来。政党至今只不过是显要人物的私党，既没有组织上的连续性和广泛性，除了单纯的反英之外，也没有任何一贯的方针政策。言论自由只允许发表激烈的观点，而极少允许发表温和的观点；任何方针政策，不管多么明智，多么真诚，只要看来是缺乏民族主义热情的，那么方针政策的代表人物就会遭到暴行或抵制。很难说，在一百个受过教育的伊拉克人当中能有一个人是根据真正民主的原则来设想社会的，即如果他掌权的话，他会愿意根据真正民主的原则来组织社会。伊拉克人的天性是个人主义和不服从上级的；他们的传统是实权主义的；他们的社会环境对民主是有害的。下议院的代表与其说是受过政治教育的选民（也不存在这样的选民）选举出来的，不如说是当权的内阁指定的。送到省长们那里去的政府所支持的候

选人名单，实际上就是已定的下议员的名单，例外不多。

结果，在1932年，伊拉克政府只是以民主形式做门面，在它后面，在一片紧张、劳累以及派别倾轧和利己主义的混乱中，一个小小的统治阶层在行使实际权力。这个阶层拥有的人才一方面足够充任现有各部大臣的职位而绰绰有余；另一方面，却又非常缺少观点上的多样性，以致在竞选时提不出一些真正可供选择的纲领，结果出现了令人不安的内阁各部职位的经常改组；也出现了个个都是昙花一现的短命内阁；还出现了这样的现象，即内阁的命运不取决于可以行使罢免权的、具有代表性的议员的态度，而取决于支持他们的个人的宗派。已经很明显，一旦把唯一没有卷入这些令人不安的阴谋中去的统治权威——国王——的势力除掉的话，就可能会有，或者说，²²⁵就几乎不可避免地会有另外某个势力坚决地插手进来，如果发生这类事情，扮演这个角色的就会是陆军。

也许有人会问，一个赤裸裸的实权主义的政府（独裁政治、公认的寡头政治或纯粹阿拉伯家

长制)不是更可取吗?对国民来说,这种实权主义的政府很可能比实际上强加的假民主更难接受;民主程序,无论执行的多么不好,至少是有教育意义的,并可能在今后缩小形式与实质之间的鸿沟。即使下议院有一半成员是指定或派定的,这样的下议院仍然具有足够的才智、经验和为国民服务的精神,仍然不失为一个有价值的审议和评议机关。政治和报刊至少为知识界提供了活动舞台;而镇压知识界不仅是不妥当的,而且也是危险的。“民主”以外的唯一选择很可能是这样一种暴政:它对内压迫,而且由于其可能的国际联系,对外也是危险的。伊拉克获得独立以后的十年政治历史只能是政府加强管理和放松管理的短期交替的历史。加强管理,就会有人搞抗议和凶暴的阴谋以反对所谓“奴隶制度”;放松管理,就会有人滥用这个机会,放纵地转向无政府状态。

前面提到了一个统治阶层。事实上,要求当领导的不止一个;他们的要求如果得到满足,也很难与民主制度相容。在部落中,尽管有竞争和分裂,但各谢赫的地位依旧没有受到威胁,虽然

不再由国家给予保证了。在十叶派教徒中,尤其是在幼发拉底河流域的部落中,欧莱玛的影响仍然相当大,但很少按照政府的意图来发挥作用。当官是当领导的另一种途径。官僚阶层本身也是一种主要的社会成分。由于对十叶派教徒的全面吸收,官僚阶层目前扩大了。从土耳其时期以来,这个阶层的教育水平、行为品质和工作效率已经有了显著提高。然而他们的地位和忠于职责并不能使他们认识到要与群众结合起来。重要的中产阶级的非官僚阶层也是这样。中产阶级的上层已经接触到大臣阶层了,而下层却与无产阶级相连接。这个阶级包括律师、学者、新闻记者、医生、高级店员、商业雇员、高等技师、经纪人和旧军官。这个中产阶级,从仅仅识字的到有某些学术地位的人,都意识到自己是国家里得到发展的和进步的成分。由于在国民生活中得不到积极出头露面的机会,特别是由于未能打进统治圈子,这个阶级是郁郁不得志的。在1932年以前,这个阶级已有了一些新的从政者和政论家。这些人在聪明伶俐和精明机敏方面并不差,演说、写文章往往有感染力,他们越来越想当国家的领 226

导，其中也颇有些能干、诚实和进步的人材。但是，其中很大的一部分也有伊拉克人政治上特有的缺陷（感情用事、轻率疏忽、不负责任、利己主义）。所以尽管他们自诩“开明”，然而目前看来，他们的公正无私和智慧并没有超过“老派”多少。“老派”是占统治地位并提供大臣和官员的阶层，1932年时他们掌握有大部分权力。他们有些来自较大城市的较富有的逊尼派家族，其中有拥有土地的，也有没有土地的；也有些是前高级文官，这些人往往出身于同样的逊尼派家族；还有些是前高级军官，这些军官却很少出身于这样的逊尼派家族；还有些来自一个小的殷实的十叶派显要人物阶层。所有这些人组成了一个地位确定的、老于世故的人的团体。他们常常热中于派别利益，但也不是不能超出派别利益。他们愿意接受民主制，却又不欢迎来自外界或下层的起扰乱作用的成分。

这样的种种成分构成了1932年间伊拉克关心政治的国民；或者说，这样的成分自称为这些国民的领导者。未来的年月必将证明他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安于现状并被吸收，或者表示顺从。同

时，尽管有足够的因素能引起意见不合、阴谋活动、派别斗争、私人利益和个人野心，但是除了共同的宗教信仰、文化和公民资格等能一般地促进团结的因素之外，还存在着重要的团结因素。所有的国民都曾同样被置于委任统治政府之下，受它的控制，接受它为他们所作的种种善意的安排。然而几乎所有的人，都曾在一定程度上反对这个委任统治政府。将来，随着英国直接控制的结束，少数在伊拉克政府中的英国工作人员将在伊拉克人可能同意的无论什么形式和程度上，继续为伊拉克服务。英国大使^①作为高级专员的接

① 1932—1951年时期英国驻伊拉克的大使（在本书中都提到过）是：1932—1935年，F.汉弗莱斯爵士（他从1929年起担任高级专员）；1935—1938年，A.克拉克·克尔；1938—1939年，M.彼德森爵士；1939—1941年，B.牛顿爵士；1941—1945年，K.康沃利斯爵士（1921—1935年曾任内政部顾问）；1945—1947年，H.斯通休尔·伯德爵士；1947—1950年，H.麦克爵士；1951年，J.特劳特贝克。

英国大使馆的历届高级官员中，有些人在为伊拉克服务方面，工作是非常值得赞赏的，但公众对此却完全不知晓。下列这些人都是作过参赞的，有些还作过一定时期的代办：1932—1935年，G.A.D.奥格尔维-福布斯；1935—1938年，C.H.贝特曼；1938—1940年，W.E.豪斯顿-博斯韦尔；1940—1942年，

替人，同样要为将来各届伊拉克首相效劳。这些都是，并且长期以来就是促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因素。另一个因素是君主政体本身。在1932年，
227 人们没有预料到费萨尔国王的无与伦比的贡献不能再继续二十年，他的贡献能消除伊拉克国民生活中的许多冲突和不稳定的因素。在独立的时刻，人们不曾料到国王的贡献不能继续，这是天公善意的安排。同样地，人们也不可能预见到，安全和民族团结的力量之一、有希望地、一直正确地服从政府领导的军队，竟会在革命和忿激不满状态中起带头作用。

最有效的团结因素是民族主义这个因素，它是当代伊拉克政治中最强大的一个单独的力量。事实上它也是个分裂的因素，因为有不同的派别以极其不同的热情拥护它。伊拉克的民族主义是以“新”国家里常见的形式出现的。“新”国家狂热地采取的是较老的、从幻想中觉醒了的国家早已

A. 霍尔曼；1942—1945年，G.H. 汤普森；1946—1948年，D.L. 巴斯克；1948—1950年，H. 杜维廉；1950年，H. 比利。当时的东方事务秘书是：1932—1944年，V. 霍尔特；1945—1947年，S.H. 佩罗恩；1948—1951年，J.C.B. 里奇蒙。

感到厌烦了的态度。在这里为国家感到自豪和对政治自由的渴望通常被当作可赞美的情感而受到欢呼。到 1932 年，许多伊拉克人显示了爱国主义热情，它象任何国度里的任何这种情感一样，是可尊敬的。可是，伊拉克的民族主义与其他国家一样，在一定程度上被不那么可尊敬的因素弄坏了。伊拉克的朋友们希望把那些在道德上和物质上对民族主义起损害作用的因素清除掉，并且把对国家的自觉的自豪感传播到全体国民里去，而不愿看到这种自豪感集中在一个小的政治阶层里。伊拉克的朋友们希望用民族主义做自己口号的那些有政治抱负的人致力于为群众谋求更美好的生活，而不把个人的政治目标作为最终目的。假如尖锐仇外的民族主义不那么明显露骨，假如一个基础更广泛、更有宽容性的爱国主义能取代这种民族主义，那么健全发展的希望本来是会更大的。这种民族主义的一个缺点在于：人们由于嫌弃自己国家社会的落后和厌恶欧洲人物质上和国际上的高人一等（也很经常地厌恶欧洲人社交上摆出一副高人一等的架势），而沉溺于无自知之明的自我陶醉以及被牵强附会歪曲了的历史。